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697號

原告 祭祀公業蘇順吉

法定代理人 蘇潮鏗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三榮煤礦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還還土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於起訴狀載明訴訟標的價額及被告占有土地之面積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另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其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○○○○00○○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所有人，請求被告將系爭土地上之地上物騰空，並將系爭土地返還原告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土地之價值為準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查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（即請求被告返還占用土地之價格，如無市場交易價格，應按占用面積及起訴時之土地公告現值計算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，如未查報標的價額，參照同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暫先繳納新臺幣17,335元，俟將來測量被告實際占用之面積後，再詳實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如未依期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
民事庭法官 曹庭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
書記官 黃婉晴